## 宜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细则

宜学院教字〔2015〕65号

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建立完善通畅的教学信息网络和教学评价、检查、监督机制，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成

学生教学信息员设学校和学院两级。学校教学信息员由学院推荐，经教务处审核后聘任，学院教学信息员由学院负责聘任。聘期一年，每学年改聘一次。

各教学院可采取自愿报名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个行政班设立教学信息员1名。并以学院为单位，指定组长、副组长各1人为院级教学信息员负责人，院级教学信息员负责人同时也担任校级教学信息员，院级教学信息员负责人建议由院学生会学习部长和副部长担任，校级教学信息员负责人由校学习部部长担任。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

2. 工作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敢于负责，能代表同学向学校反映教学中的真实情况和学生对教学活动等的意见；

3. 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学习成绩良好；

4. 人际关系良好，具有一定的观察、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1. 校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院、年级、专业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写出文字材料交校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人或教务处。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写出文字材料交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人或院教务科。

2. 经常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公正客观地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教材使用等）的意见和建议。

3. 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学风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的意见和建议及所在年级学生在树立优良班风、学风等方面的先进事迹。

4. 参加教学信息工作会议及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和报道教风和学风方面的好典型，为教务处主办的《教学工作简报》撰写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稿件。参与学校大型教学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5. 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周应向教务处反映一次情况，如遇急需解决的问题，可随时分别与教务处和所在院联系。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周应向院教务科反映一次情况。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1. 校学生教学信息员一经确定后，由教务处负责发给聘书，按相同级别的学生干部根据学校学生品行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加分奖励，具体奖励按教务处对教学信息员的测评结果由各院给予相应分数。日常培训和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2. 教务处建立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并将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质量作为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重要依据。

3.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报学校批准，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4. 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未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并造成恶劣影响、工作表现差的教学信息员予以及时解聘和更换。

5. 教学信息员每学年度聘任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五、权力与待遇

1.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有权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言论和行为进行制止，对违纪师生提出批评或意见，并上报各教学院或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有权对教学效果、教学环节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教学院和学校有关领导研究解决。

3.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学信息员有权维护校风、校纪，发扬良好学风，为搞好学院教学起到协助作用。

4. 教学信息员在任职期间，在进行学生个人品格考核时，各班应按学生干部对待。

　　六、其他

1. 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学院领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和广大同学，要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帮助和指导他们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信息员工作。教学信息员在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无故进行阻挠、干扰，也不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如实反映教学信息打击报复，学校将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

2. 教务处负责对校级教学信息员反馈的问题进行汇总及处理，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教学信息员的工作。凡属教务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立即办理；属有关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负责的工作，及时予以反馈。

3. 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由各院自行负责。

4.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